获嘉县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二期项目

招 标 文 件

已审核，同意发布

于世宁

招　标　人：获嘉县农业农村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礼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6 年 8 月

获嘉县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二期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获采招标采购 2026-29、新交 GCZB-2026-0099

招　　标　　人：获嘉县农业农村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礼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附件：定标办法： 13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13
一、定标依据 13
二、定标原则 13
三、组建定标委员会 13
四、定标过程 13
1.定标核查 13
2.定标会议 14
五、重新定标 15
1．总则 18
1.1 项目概况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18
1.5 费用承担 19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20
1.8 计量单位 20
1.9 踏勘现场 20
1.10 分包 20
1.11 偏离 20
2．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1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1
3．投标文件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3.2 投标报价 22
3.3 投标有效期 22
3.4 投标保证金 23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23
3.6 备选投标方案 2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4．投标 24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2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5．开标 2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
5.2 开标程序 25
5.3 开标异议 25
6．评标 25
6.1 评标委员会 25
6.2 评标原则 26
6.3 评标 26
6.4 评标报告审查 26
7．合同授予 26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6
7.2 评标结果异议 27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7
7.4 定标 27
7.5 中标通知 27
7.5 中标结果公示（评定分离项目） 27
7.6 履约保证金 27
7.7 签订合同 28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8
8.1 重新招标 28
8.2 不再招标 28
9．纪律和监督 28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9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9
9.5 投诉 29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1.评标方法 34
2.评审标准 34
3.评标程序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3
第六章　图　纸 5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6
第一节 一般要求 56
第二节 适用规范标准 56
第三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1

（一）投标函 61
（二）投标函附录 6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4
二、授权委托书 6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6
四、投标保证金（如有） 67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8
六、施工组织设计 69
七、项目管理机构 77
八、资格审查资料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82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3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4
（五）“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 85
（六） 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86
九、其他资料 87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87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8
（三）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8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获嘉县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二期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获嘉县农业农村局获嘉县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二期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获嘉县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获嘉县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二期项目

2.2 项目编号：获采招标采购 2026-29、新交 GCZB-2026-0099

2.3 项目建设规模：建设畜禽粪污综合处理中心尾水治理，秸秆综合利用工程，采购农田面源污染治理及系统支撑设备。

2.4 建设地点：获嘉县；

2.5 项目预算金额：2935.62 万元（其中：施工一标段：1517.171745 万元；二标段：937.465745 万元；三标段：471.88251 万元；四标段：9.1 万元）

2.6 招标范围：一标段：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施工及质保期内保修；二、三标段：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质保期内保修；四标段：一标段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监理工作。

2.7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2.8 计划工期：一至三标段：90 日历天；四标段：随施工工期；

2.9 标段划分：4 个标段。

一标段：黄河流域农业（畜禽粪污、尾水、农田面源治理建设）

二标段：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设备采购）

三标段：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支撑工程）

四标段：对土建部分进行监理。

2.10 质量要求：合格；

2.11 为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一标段：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三标段：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四标段：投标人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项目经理要求：

一标段：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及在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更换承诺书，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四标段：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相关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3.3 财务要求：一、四标段：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时提供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须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状况报告）。

3.4 信誉要求：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4.1 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二标段、三标段无需提供；；

3.4.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

3.4.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法定代表人）；

3.4.4 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投标人），二标段、三标段无需提供；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

询复核结果为准，查询信息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4 个标段投标，可以中标 4 个标段。

注：

（1）招标人应对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的资格、业绩等信息进行审查，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存在虚假或不实材料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违法违规情况移交至行政监督部门。

（2）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有权对该项目中标人的资格、人员信息等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或不实信息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凭企业 CA 锁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应分别获取所投各标段的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印刷、邮寄费（如有）：0 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9 月 15 日 9 时 00 分。

5.2 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能开标厅第二开标室机位（新乡市市民中心四楼）。

5.3 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5.4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标证通或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标证通和企业 CA 锁（包括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

5.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

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0512-58188538。

（说明：1.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7.其他补充事宜

7.1 评标与定标

（1）评标和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方法均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方法均采用“核查随机法”。

（2）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开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方式确定中标人。

（3）定标时间：招标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4）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5）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7.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

名称：获嘉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新乡市获嘉县和平路中段

联系人：刘振飞

联系方式：13803733221

8.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礼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荣校东路 1166 号润华·金地高铁广场 1 号楼 802 室

联系人：刘泽亚

联系方式：18737347955

8.3 行政监督单位（投诉受理单位）：

名称：获嘉县农业农村局

社会统一代码证：11410724MB0U32165K

联系人：李连庆

联系电话：15836016471

河南礼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获嘉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新乡市获嘉县和平路中段 联系人：刘振飞 联系方式：1380373322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礼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荣校东路 1166 号润华·金地高铁广场 1 号楼 802 室 联系人：刘泽亚 联系方式：1873734795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获嘉县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二期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获嘉县境内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建设畜禽粪污综合处理中心尾水治理，秸秆综合利用工程，采购农田面源污染治理及系统支撑设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施工及质保期内保修；
1.3.2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同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同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同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　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的响应，即投标文件中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不得出现或存在不利于招标人的偏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1.3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发出的书面澄清及答疑文件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所有澄清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所有修改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照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要求执行
3.2.3	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一标段最高投标限价：15171717.45 元 分部分项工程费：12757134.33 元 措施项目费：452830.31 元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153926.46 元 其他项目费：772856.00 元

		其中：暂列金额：0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772856.00 元 增值税：1188896.81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作为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至 2025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 年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证书证件：见招标文件资质要求
		签字或盖章：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投标人 CA/标证通印章和法定代表人 CA/标证通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 CA/标证通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3.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	按照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要求进行加密。

	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加密上传。
5.2（6）	信用信息查询	1.开标当天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查询本项目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3.5信誉要求”的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2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5 人，共 7 人组成；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按照《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18 号）执行 ☑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执行评定分离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上限为 10 家 根据政策要求：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 10 家。（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须于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之日起 3 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供 1 份胶装版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 1 份。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示期限：3 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4.2（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人。招标人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

		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7.4.2（2）	定标方式（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核查随机法 具体定标因素详见附件
7.4.2（3）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过程在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具体定标因素详见附件
7.5.1	中标通知结果公示（评定分离项目）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期限：3 日
7.6.1	履约保证金	免收
8.1	重新招标	（3）☑评定分离项目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业绩指标是指：同类工程业绩。
10.2	项目参与各方信息	招标单位：获嘉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单位：河南礼泰工程工理有限公司
10.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否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措施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0.6	远程异地评标	☑是

10.7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0.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不涉及
10.9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人支付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计取，中标人在领取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3.1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本项目须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
10.13.2	工程预付款	☑无
10.13.3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一标段付款方式：工程量完成 50%，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以分部分项工程完成为验收条件），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5%；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经审计后，支付至审计金额**

		的 97%，剩余 3%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付清。
10.13.4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招标人可酌情适当延长），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0.13.5	联系电话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0.13.6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附件：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一、定标依据

1.本项目招标文件；

2.本项目评标报告；

3.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4.《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的通知》(豫建市〔2025〕146 号)；

5.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 号）；

6.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三、组建定标委员会

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人数为 5 人（5 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3.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四、定标过程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程序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在新乡市公共资源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若不能按上述期限完成定标工作，将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1.定标核查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方法
1	信用信息	信用中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2	履约能力	资质要求、人员要求、业绩要求
3	是否采取考察	☑否
4	是否采取质询	☑否
5	其他	履约情况评价、违法犯罪等情况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核查标准和方法进行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

2.定标会议

通过定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会议，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定标时间：招标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明确时间或以何种方式通知），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可现场参加定标会议。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随机选取方式如下：

序号	定标过程	具体内容	备注
1	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现场随机抽取所使用的成套号码球，并将选取号码球放入抽号箱	中标候选人代表（未派代表参加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可委托定标委员会成员）现场查验抽号箱及号码球有无异常；定标委员会组长现场随机抽取所使用的成套号码球，并将选取号码球放入抽号箱。	
2	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对应身份号码球	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按照评标报告结果的顺序依次抽取号码球，该号码将作为各中标候选人身份号码，参与后续流程的唯一编号，不再变动。定标委员会将对各中标候选人的编号做记录备案。	若中标候选人未到场，则其身份号码球由定标委员会成员代抽
3	随机抽取产生“抽取中标人”的人选	由定标委员会成员随机抽取一个身份号码球，该号码对应的中标候选人为后续流程“抽取中标人”的人选。定标委员会将对此	若中标候选人未到场，则其身份号

		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的人选的编号做记录备案。	码球不参与随机抽取人选
4	随机抽取产生中标人	由序号 3 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将号码球当场重新公开验证后放入抽取器具， 并从中随机选取 1 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编号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和监督部门人员对中标人对应的号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备案，并由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监督部门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五、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剩余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也可以重新招标。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设计或造价咨询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造价咨询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造价或咨询服务的；

(1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1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

(14)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15)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重大安全事故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6)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17)被发现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18)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19)被发现有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且在处罚期内的；

(20)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被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处罚期内的；

(2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⑴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⑶联合体协议书；

⑷投标保证金；

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资格审查资料；

(10)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及附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

（4）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工期及其他内容；

（5）开标结束，生成开标记录；

（6）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查询相关信息。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作为评标专家的；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报告审查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应当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1.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2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按下列程序进行：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中标结果公示（评定分离项目）

7.5.1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7.5.2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处理；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第 7.2 款、第 7.5 款（评定分离项目）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备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总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1.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25 分
		商务标：45 分

			综合标：30 分 （企业信用、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对应项分值暂按满分计入）。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增值税。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只有属于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才能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的（95%—100%）范围之间的投标人。 1、当有效投标人在5家（不含5家）以上时，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0.5+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有效投标人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0.5 2.当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含5家）时，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0.5+投标人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0.5 若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的100%—95%范围内，以最高投标限价的95%为评标基准价。 注：不在最高投标限价的（95%—100%）范围之间的投标总报价及在最高投标限价的（95%—100%）范围之间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同样参与报价评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 (1)	技术标 （总分25分）	评分因素	参考评分标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 (0-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2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 (0-2)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0-0.5） 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0-0.5） 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0-0.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2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 ）的规定。（0-2）
		工期保证措施	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2）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	1.5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0-0.5）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0.5）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0.5）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1.5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0-1.5）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5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0-1.5）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4	1.智能建造、2.节能减排、3.绿色施工、4.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每一项（0-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3.5	采用 1.新工艺、2.新技术、3.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每一项（0-0.5）。
				应用 BIM 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0-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0-1.5）
		风险管理措施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0-2）
		1.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内容完整且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 80%-100% 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 60%-80%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尚欠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 40%-60% 差：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 20%-40% 2.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		
2.2.4 (2)	商务标 （总分45分）	投标报价 （满分45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45 分）；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的比例从满分（ 45 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的比例从满分（ 45 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不足 <u>1%</u>的按比例扣分。	
2.2.4 (3)	综合标 （总分30分）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企业业绩（2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企业具有类似工程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投标人提供中标结果公告截图或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0≤得分≤2 分
		企业项目管理机构（10分）	①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 ②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配备齐全得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0≤得分≤10
		服务承诺 （18 分）	①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优惠及服务承诺得 0-4 分。 ②工程质量保修期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得 0-4 分。 ③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及措施得 0-3 分。 ④在施工期间保证并承诺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确保工程连续性施工承诺及措施得 0-3 分。 ⑤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保证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得 0-4 分。	0≤得分≤18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文件没有出现对招标人不利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的偏差。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相同分值的可逐步向小数点后增加位数至不同为止。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未对评委的质疑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和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项目，评标报告应按《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最新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制定。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2工程和设备

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2.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2.3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1.8.3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9.4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4.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
（2）_；
（3）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_____的工程款：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承包人违约

16.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19.1.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仲裁或诉讼

20.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60-2024）等国家计价计算标准（以下简称“国家计价计算标准”）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国家计价计算标准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项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国家计价计算标准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项目的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_____。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自主报价，并符合下列规定：

(1)　国家计价计算标准和相关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

(2)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招标图纸、技术标准规范等)及其补遗、答疑、异议澄清或修正；

(3)　国家及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计量与计价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4)　与招标工程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5)　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地勘水文资料、现场踏勘情况；

(6)　投标人的工程实施方案及投标工期；

(7)　投标人企业定额、工程造价数据、市场价格信息及价格变动预期、装备及管理水平、造价资讯

等；

(8) 其他相关资料。

2.2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_____/_____。

3. 其他说明

3.1 其他补充说明_____/_____。

第六章　图　纸

图纸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工程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结构类型、层数）、地理位置等详见图纸清单　。

1.2 关键参数：

抗震设防烈度、防火等级、绿色建筑星级等强制性指标不涉及　。

2.现场条件

2.1 三通一平概况

具备周边道路、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场地平整条件等　。

2.2 地质及水文资料

地勘结论、水文情况等详见地勘报告　。

3.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3.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第二节 适用规范标准

1.标准依据

1.1 施工图纸中所列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　参照国家及省级验收规范要求执行　

1.2 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标准和规范。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2.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2.1 招标文件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招标人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方可采用；

2.2 本技术标准与图纸中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

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习惯作法；

2.3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符合施工图及引用的图集、标准的相关要求。

2.4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2.5 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2.6 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第三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特殊技术要求

1.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另行约定，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

2.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不涉及。

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3.1 本工程涉及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下：详见图纸

4.招标投标政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4.1 绿色建筑要求如下：不涉及。

4.2 装配式比例要求如下：不涉及。

4.3 支持创新要求如下：不涉及。

4.4 其他要求如下：

1、承包人所用的装饰、苗木、监控、路灯、管材、电缆电线、电器、设备等材料均考虑中档或以上标准，符合国家要求，在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的电器、设备、消防材料等需使用认证合格的产品。

2、承包人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管理，严格遵守政府相关部门及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管理有关规定(由承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不得与之冲突)，服从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其它交叉施工作业单位的协调，与其协同施工，保证工程施工顺利进行。如因不服从协调而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3、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施工现场内地下管道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因承包人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能力或未在规定的

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施工环境协调由承包人负责、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施工期间造成其他权利人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5．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另行约定，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如有）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承包工程。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人</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5">投标总报价（元）</td><td colspan="6">大写：
小写：</td></tr>
<tr><td rowspan="4">其中</td><td>安全生产措施费（元）</td><td colspan="4">大写：
小写：</td></tr>
<tr><td>暂列金额（元）</td><td colspan="4">大写：
小写：</td></tr>
<tr><td>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元）</td><td colspan="4">大写：
小写：</td></tr>
<tr><td>增值税（元）</td><td colspan="4">大写：
小写：</td></tr>
<tr><td>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扣除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暂估价、增值税）（元）</td><td colspan="6">大写：
小写：</td></tr>
<tr><td>措施项目费用（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合计（元）</td><td colspan="6">大写：
小写：</td></tr>
<tr><td>投标工期</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质量</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有效期</td><td colspan="6"></td></tr>
<tr><td>缺陷责任期</td><td colspan="6"></td></tr>
<tr><td>技术标准和要求</td><td colspan="6"></td></tr>
<tr><td>项目经理</td><td>姓名</td><td></td><td>级别</td><td></td><td>注册证号</td><td></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如有）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提交。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若采用银行保函，需提供银行保函。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规定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5）工期保证措施；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

（7）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8）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9）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10）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11）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2）风险管理措施；

（1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若投标人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装订应按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3．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与施工进度表和网络计划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与施工进度表和网络计划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表和网络计划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备注：为了便于候选人公示信息，项目管理机构全部人员组成需填写下表，栏数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姓名	人员类别	执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1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须附满足第二章第 1.4.1 项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满足第二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证明材料。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建造师注册证书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1-1：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有在施建工程项目我单位主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0.13.1 项规定的岗位人员及投标人拟派的其他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如有）。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td><td></td><td colspan="2">技　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注：本表后附满足第二章第 1.4.1 项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备注：为了便于候选人公示信息，全部业绩（如有）需填写下表，栏数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企业资质	中标工程名称	招标人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1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六）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九、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